



国联通信

Global Link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至少七天存放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link.hk 刊載。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161,26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64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247,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161,263	149,611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153,177)</u>	<u>(129,264)</u>
毛利		8,086	20,347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5	8,173	3,900
銷售費用		(6,610)	(7,818)
管理費用		(10,082)	(13,233)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回／(確認) 之減值虧損		<u>3,458</u>	<u>(6,052)</u>
營運溢利／(虧損)		3,025	(2,856)
財務成本	6(c)	<u>(383)</u>	<u>(39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642	(3,247)
所得稅	8	<u>-</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642</u>	<u>(3,247)</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44)</u>	<u>37</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u>(44)</u>	<u>37</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598</u>	<u>(3,210)</u>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2,642</u>	<u>(3,247)</u>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2,598</u>	<u>(3,210)</u>
每股溢利／(虧損)	10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u>0.8</u>	<u>(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311	944
無形資產		—	—
		<u>4,311</u>	<u>944</u>
流動資產			
存貨		2,470	990
合約資產		4,640	4,07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56,381	62,224
按金及預付款		8,983	5,89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83,603	87,196
		<u>156,077</u>	<u>160,3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60,924	68,518
合約負債		798	1,3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89	2,350
一名關聯人士借款		3,624	3,468
租賃負債		885	624
撥備		1,376	1,363
應付所得稅		6,830	6,535
		<u>78,026</u>	<u>84,181</u>
流動資產淨值		<u>78,051</u>	<u>76,2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362</u>	<u>77,14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19	—
		<u>2,619</u>	<u>—</u>
資產淨值		<u>79,743</u>	<u>77,145</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638	32,638
儲備		47,105	44,507
權益總額		<u>79,743</u>	<u>77,14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2,638	188,107	2,135	9,807	(163,932)	11,600	80,355
年度虧損	-	-	-	-	(3,247)	-	(3,24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37	-	-	3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7	(3,247)	-	(3,21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2,638	188,107	2,135	9,844	(167,179)	11,600	77,145
年度溢利	-	-	-	-	2,642	-	2,64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44)	-	-	(4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4)	2,642	-	2,59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638</u>	<u>188,107</u>	<u>2,135</u>	<u>9,800</u>	<u>(164,537)</u>	<u>11,600</u>	<u>79,74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815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3載列已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有關而因初次應用該等準則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之資料。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強制生效的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產生的收入	62,547	87,260
客戶關係管理服務收入	98,716	62,351
	<u>161,263</u>	<u>149,611</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68	3,108
政府補助	165	–
其他收益	1,224	1,011
壞賬收回	4,745	–
	<u>8,002</u>	<u>4,119</u>
其他收入		
產品保用撥備淨額	48	(326)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	16	5
匯兌收益淨額	107	102
	<u>171</u>	<u>(219)</u>
	<u>8,173</u>	<u>3,900</u>

* 銀行利息收入並非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696	17,9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79	1,962
	<u>17,575</u>	<u>19,891</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90	690
（撥回）／確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3,458)	6,052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i)）	54,948	67,589
服務成本	98,229	61,675
研發成本（附註(ii)）	9,969	8,88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154	106
— 使用權資產	1,060	1,377
產品保用撥備淨額（附註(iii)）	(48)	326
撇銷貿易應收賬款（附註(iv)）	—	3,032
匯兌收益淨額	(107)	(102)
	<u>(107)</u>	<u>(102)</u>

附註：

- (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約7,63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522,000港元），該等費用亦分別計入上文就各類費用獨立披露的相關款項總額內。
- (ii) 年內產生的研發成本達約9,96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888,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內。
- (iii) 產品保用撥備淨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 (iv) 撇銷貿易應收賬款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管理費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c)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一名關聯人士借款產生之利息開支	287	173
租賃負債利息	28	52
其他財務成本	68	166
	<u>383</u>	<u>391</u>

7.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載有關於本集團組成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資料呈報予本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供其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區而組織及構建。地區位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營運地點）及香港。

中國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服務的收入。

香港分部收入包括來自客戶關係管理服務的收入。概無可報告營運分部合併呈報。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乃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如董事酬金、利息收入、銷售費用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呈報之方式。本集團之收入、毛利及業績乃根據本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區分配。稅費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及支出，或按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即期稅項負債除外。

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確認收入時間分類						
— 隨着時間確認	-	-	-	-	-	-
— 即時確認	<u>158,706</u>	<u>146,673</u>	<u>5,451</u>	<u>6,612</u>	<u>164,157</u>	<u>153,285</u>
	<u>158,706</u>	<u>146,673</u>	<u>5,451</u>	<u>6,612</u>	<u>164,157</u>	<u>153,285</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5,179</u>	<u>16,774</u>	<u>2,907</u>	<u>3,573</u>	<u>8,086</u>	<u>20,347</u>
研發成本	(9,969)	(8,888)	-	-	(9,969)	(8,888)
銀行利息收入	15	4	1,853	3,104	1,868	3,108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 收益	16	5	-	-	16	5
折舊	(1,214)	(1,483)	-	-	(1,214)	(1,483)
撥回／(確認)貿易 應收賬款及合約 資產減值虧損	3,394	(5,962)	64	(90)	3,458	(6,052)
產品保用撥備淨額	<u>48</u>	<u>(326)</u>	<u>-</u>	<u>-</u>	<u>48</u>	<u>(326)</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80,022</u>	<u>79,775</u>	<u>85,166</u>	<u>85,139</u>	<u>165,188</u>	<u>164,914</u>
可報告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除外)						
— 物業、機器及設備	<u>4,494</u>	<u>58</u>	<u>-</u>	<u>-</u>	<u>4,494</u>	<u>58</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72,376</u>	<u>76,866</u>	<u>6,239</u>	<u>4,368</u>	<u>78,615</u>	<u>81,234</u>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164,157	153,285
抵銷分部間收入	(2,894)	(3,674)
綜合收入	<u>161,263</u>	<u>149,611</u>
溢利／（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8,086	20,347
抵銷分部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8,086	20,347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8,173	3,900
銷售費用	(6,610)	(7,818)
財務成本	(383)	(391)
撥回／（確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3,458	(6,05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10,082)	(13,233)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2,642</u>	<u>(3,247)</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165,188	164,914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	(4,800)	(3,588)
綜合總資產	<u>160,388</u>	<u>161,326</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78,615	81,234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	(4,800)	(3,588)
即期稅項負債	<u>73,815</u>	<u>77,646</u>
綜合總負債	<u>80,645</u>	<u>84,181</u>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乃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62,547	87,260
客戶關係管理服務收入	98,716	62,351
	<u>161,263</u>	<u>149,611</u>

(d) 其他地理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中國	4,309	941
香港	2	3
	<u>4,311</u>	<u>944</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乃基於該資產所處之物理位置（倘為有形資產）及該資產獲分配之經營業務所在地（倘為無形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中國	154,873	137,981
香港	5,955	6,065
馬來西亞	435	57
土耳其	—	5,508
	<u>161,263</u>	<u>149,611</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所在位置。

(e) 主要客戶資料

兩名（二零二五年：三名）最大客戶貢獻之收入分別約為93,809,000港元及21,79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6,835,000港元、53,217,000港元及15,542,000港元），均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該等客戶均屬於中國可呈報分部。

8. 所得稅

- (a)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惟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首200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已計及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五／二六評稅年度的100%應繳稅項授出的稅項寬免（每間企業寬免上限為3,000港元（二零二四／二五年：1,500港元））。

- (b)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再續計三年內，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其餘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可按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c)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則，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d)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642</u>	<u>(3,247)</u>
按適用於相關國家溢利／（虧損）之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名義稅項	454	(44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69)	(518)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581	1,496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3	6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229)</u>	<u>(602)</u>
稅項支出	<u>-</u>	<u>-</u>

9.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0. 每股溢利／（虧損）

(a)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64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24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6,380,75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溢利／（虧損）與每股攤薄溢利／（虧損）相同，因為年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7,753	57,599
應收票據	10,178	13,45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7,931	71,056
減：虧損撥備	(4,838)	(10,232)
其他應收賬款	53,093	60,824
	3,288	1,400
	<u>56,381</u>	<u>62,224</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為54,835,000港元。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賬齡分析

以下為分別按各收入確認日期及相關票據開具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90天內	36,708	40,605
91天至180天	10,592	14,733
181天至365天	2,408	1,403
1年至2年	3,385	4,017
超過2年	—	66
	<u>53,093</u>	<u>60,824</u>

客戶一般可獲90天之信用期限。本集團一般並無持有客戶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5,288	62,362
其他應付賬款	1,911	2,065
應付利息	754	467
應計工資	778	993
應付增值稅	2,193	2,631
	<u>60,924</u>	<u>68,518</u>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根據購買確認日期（即貨物收據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0天內	29,641	22,781
91天至180天	3,342	5,696
181天至365天	10,302	14,405
1年至2年	8,230	15,620
2年以上	3,773	3,860
	<u>55,288</u>	<u>62,362</u>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用期限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之條款而各異。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回顧年度內，年內分別對廣州地鐵十二號線、十三號線、武漢地鐵十二號線等已簽訂的供貨合同實施系統分期分批交付。同時實施武漢地鐵二號線、四號線和深圳地鐵三號線的車載信息系統的大修設備安裝，還為廣州、武漢、佛山、重慶、東莞、哈爾濱等地鐵公司以及香港地鐵、馬來西亞軌道交通業主提供所採購的各種備品備件。期內軌道交通信息系統銷售額約62,5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7,260,000港元減少28%。集團在CRM業務業績有所上升，CRM業務銷售額約98,7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2,351,000港元增加約58%。年內集團銷售額約161,2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9,611,000港元增加約8%。

毛利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止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毛利約8,0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347,000港元減少約60%，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64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247,000港元。

銷售費用

回顧年度內，銷售費用約6,6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818,000港元減少約15%。

行政費用

回顧年度內，行政費用約10,0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233,000港元減少約2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約8,1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900,000港元增加約110%。

營業額按地區分佈

回顧年度內，廣州國聯的主要客戶是中國中車下屬的列車製造企業及軌道交通承建商、項目集成商，還包括已運營項目所在地的地鐵業主。車載信息系統產品服務的市場主要是以中國市場為主，海外市場為輔。CRM業務為電訊、餐飲和市場問卷調查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集團的CRM業務以中國廣東省、香港及澳門（「大灣區」）的客戶為主。

集團在中國地區實現的營業額約156,230,000港元，佔集團全年營業額約95%。

客戶群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中國中車屬下之多家列車製造企業，為其提供經認證許可的車載信息系統產品。為中國各城市軌道交通業主提供列車運營服務技術支持、運營保障、應業主需求開展相應的技術合作和創新，同時提供系統的軟、硬件升級及備品備件。為香港地區、馬來西亞、土耳其等軌道交通運營商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產品配套和運營售後服務。

CRM業務涉及的客戶群主要是對CRM業務需求的電訊公司、餐飲公司、市場調查公司及即時通訊服務平台等。

業務回顧

集團屬下的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在年度內對廣州地鐵十二號線、十三號線、黃埔有軌電車二號線、武漢地鐵十二號線等已簽訂的供貨合同實施系統分期分批交付。同時實施武漢地鐵二號線、四號線和深圳地鐵三號線的車載信息系統的大修設備安裝。配合業主的開通運營計劃分別開展對各線的運維保障，還為廣州、武漢、佛山、重慶、東莞、哈爾濱等地鐵公司以及香港地鐵、馬來西亞軌道交通業主提供所採購的各種備品備件。廣州國聯積極配合中車主力車廠的多項投標工作，年內也使本企業獲得了武漢地鐵、馬來西亞、土耳其等多個新車輛項目的訂單。

在該年度內，大灣區CRM業務由於AI替代—減少人工需求、管道轉移—需求被IM／自助分流、區域分流—產能外遷等因素的影響，短期（1-2年）傳統CRM業務仍將承壓；而且服務商集中在基礎外包，價格戰致使毛利率不斷下降，造成企業之間的競爭激烈。

集團屬下的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國聯智慧」），在上述需求端承壓的背景下，供應端競爭進一步加劇。目前大灣區CRM服務商仍高度集中於基礎外包領域，同質化競爭嚴重。各服務商主要依靠價格競爭爭奪有限的存量業務，導致行業毛利率持續下滑。價格戰不僅壓縮了利潤空間，也使得服務品質提升和技術投入的意願降低，企業間競爭極為激烈。受上述因素疊加影響，儘管本年度CRM業務收入有所上升，但毛利出現同比下滑。雖然公司已透過優化排班、提升數字化工具(AI)使用效率等方式積極控本，但行業整體供過於求的格局仍對毛利率構成持續下行壓力。

展望未來

在該年度內，廣州國聯深刻理解AI技術將引發眾多新市場機遇，從而組織團隊開展市場探討及對未來拓展的佈局。目前企業已與國內知名的企業聯盟，目標市場是為各種有需求的實體提供企業自主安全管理的解決方案。具體核心要素是：用人工智慧與產業創新深度融合，打造安全範式革新。目前已實現數個實體的裝機及應用的調試，期望在新的年度內為企業的增收帶來新的增長點。

本集團會積極利用大灣區試點跨境呼叫數據流動白名單，加大深度落地，提升金融及跨境電商服務，從企業人工坐席需求由「削減」轉為「高端擴容」。轉型AI運營及多語種坐席，以AI智慧化、跨境一體化、高附加值服務三大新引擎全面啟動，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

透過上述轉型措施，公司預計在2026–2027年逐步走出傳統業務調整期，實現收入結構優化與盈利能力回升。管理層將持續加大在AI技術、人才培養及合規體系方面的投入，同時密切關注政策落地進度、宏觀經濟波動及地緣政治對跨境業務的潛在影響，做好風險防控。

展望中長期，在AI技術快速迭代與大灣區政策紅利雙重驅動下，公司CRM業務將完成從「人力密集型」向「科技、人才、價值驅動型」的成功轉型，有望在大灣區乃至跨境智能客服市場中佔據更有利的競爭地位，為公司構築長期核心競爭優勢，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資本架構

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去年會計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亦會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總額約83,60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87,196,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78,05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76,201,000港元），其中約83,60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87,196,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和港元。本集團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措施。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0名僱員（二零二五年：152名僱員），其中131名僱員及9名僱員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管理、財務及行政	30	30
研究及開發	79	35
銷售及售後維護	31	87
總計	<u>140</u>	<u>152</u>

回顧年度之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約17,57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9,891,000港元），本集團不時對僱員之酬金（包括應付董事之酬金）按其各自之服務年資及工作表現作出檢討。

本集團提供多項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和意外保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二零一六年通函」）以了解詳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0.0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獲悉數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通函披露之 二零一六年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二零一六年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二零一六年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餘額 百萬港元
本公司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 現有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 主要用以執行就中國數個城 市的多條新幹線項目新簽訂 之供貨合同	30.0	30.0	0
透過利用本公司現有CA-SIM 技術發展「智慧城市」項目， 主要用以招聘員工、發展 相關管理系統平台以及 向目標用戶逐步推出手機 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	41.1	41.1	0
營運資金	7.9	7.9	0
總計	<u>79.0</u>	<u>79.0</u>	<u>0</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已根據二零一六年通函披露之所得款項的原定用途悉數使用。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規定的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財務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梁凱寧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世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定期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控制。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實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充足有效。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中期業績；(ii)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和有關會計常規事宜；(iii)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因審核和財務申報事項而產生之事宜及參照核數師所履行的工作、其費用和委聘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iv)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是否有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年度業績公告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以電子方式（或應要求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相關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梁凱寧女士。